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（A02-134）

主持人：李主任○勝

紀錄：潘○茹小姐

出席人員：李○豪老師、夏○琪老師、朱○德老師、林○雅老師、何○哲老師、黃○銓老師、洪○昌老師、許○綸技士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1. 本系日間大學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招生成績不錯，1 年級新生人數 49 位；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 7 名（含保留學籍 1 名），未來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擬減 1 名為 9 名。
2. 本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完成報到註冊者 9 名，已不符開課最低人數（10 人），需進行檢討及研擬相關應對措施。
3. 依本系 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報告事項四「本系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獎勵方案」：各教師如鼓勵 1 名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，報考並錄取本系碩士班（完成報到、註冊），且由推薦教師指導者，由系上經費額外提供 1 名 10,000 元業務費，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（上限 30,000 元）。李○勝老師 113 學年度推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及指導碩士生 1 名（黃○凱），獎勵 10,000 元；何○哲老師 113 學年度推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及指導碩士生 3 名（劉○榕、黃○維、鄧○齊），獎勵 30,000 元。
4. 本系兼任教師林○宗助理教授 113 年 8 月起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任教，進修學士班 4 年級選修課程「植物芳香學」停開，故請黃○銓老師增開 1 門選修「家具製造程序」。
5. 中華林學會 113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17:00 收件截止，申請資格：日間學士班 2 年級（含）以上，請日間大二導師推薦班上書卷獎同學 1 名。（優先順序：2→3→4 年級）。
6. 第 45 屆孫海文化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（一）17:00 收件截止，推薦對象為日間大三優秀學生 1 名，請日間大三導師推薦班上書卷獎同學 1 名。
7. 第 27 屆陳天信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（一）17:00 收件截止，推薦對象為日間大四優秀學生 1 名，請日間大四導師推薦班上書卷獎同學 1 名。
8. 113 年 9 月 18 日（三）13:20~15:00 系主任時間邀請櫻花設計師馬克翔講師蒞臨本系進行 2024 第 12 屆 SAKURA AWARDS 整體廚房設計大賽

競賽說明會，歡迎各位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報名參加。

9. 系辦公室參考木工廠技士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2 月之工作日誌內容，調整工作日誌表格式，請木工廠技士自 113 年 8 月起使用新版工作日誌表撰寫工作內容，於每週送木工廠負責老師核閱，每月初彙整繳交前一月份日誌表至單位主管核閱。
10. 本系木材利用工廠主要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使用，非上課時段使用木工廠需另填紙本申請書，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為主，若有專題實驗需要在時段外使用木工廠，須經由指導老師帶領下進入使用，敬請各班班代再次向同學宣導，切勿於假日及晚間（進修部上課除外）私自使用木工機具。
11. 重申本系「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」之程序：
 - (1) 服務申請：各項檢測或服務以現場申請為主，須經由電話或 E-MAIL 諮詢，檢測或服務項目（含木製品製作）徵求相關承辦人同意確認後，由承辦人開立估價單經系辦蓋章後生效，後影本提供系辦留存。廠商須回傳確認簽名或蓋章之估價單，並填寫申請表。
 - (2) 檢驗與服務結果：
 - i. 填具檢驗報告乙式三份（廠商、承辦人、系辦各執一份），如欲增加份數或補發證明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 - ii. 開立檢驗報告須由檢驗人親筆簽名後，檢附估價單、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影本各乙份送至系辦公室蓋章。
12. 依研究發展處 113 年 9 月 11 日通知，為協助各級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之發展，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辦理本校 114 年度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。請木材利用工廠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前，提出評鑑報告書初稿及木工廠精進計畫：含木工廠機具設備、空間使用申請管理；經費收支管控、報價及製作程序；實習材料領用登記；機具保養維護等。

木工廠工作報告（請針對第 9、10、11 點進行報告）

參、宣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3-2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應聘資格與資料檢視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陳○璋助理教授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，為補足系所教學、研究

與服務人力，經111年6月16日專案簽准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1名，徵聘公告時程及應聘人數、資格審查等整理如下：

第一次公告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12日，0人。

第二次公告：111年9月8日至111年11月04日，0人。

第三次公告：112年2月2日至112年3月1日，3人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

第四次公告：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月12日，2人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

第五次公告：112年6月27日至112年8月14日，0人。

第六次公告：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0月31日，0人。

第七次公告：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1月19日，1人，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（113-1起聘）

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教師徵聘啟事，第1次公告日期自113年3月6日至113年4月15日止，計有1名應聘者送件，其基本條件不符合本系徵聘條件，未獲推薦。

三、第2次公告（附件一，與前次公告內容相同）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計有1名應聘者送件，應聘資料正本請傳閱，初步檢視資料整理對照表如附件二，其未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外語能力證明文件、著作目錄一覽表等應備文件，專長領域為繪畫、陶瓷、工藝、設計、公共藝術，不符合本系應聘之專長領域。

四、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專簽，擬再延長公告2個月。

決議：

一、應聘者李博士不符合本系應聘之專長領域及條件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簽專，延長公告啟事，公告收件截止日修改為113年11月30日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「停招」或「合併招生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113年7月31日E-MAIL通知（附件三）及113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臨時動議（附件四）辦理。

二、因少子化趨勢影響，本校進修學士班部分系所招生名額及報到人數逐年下降，本系近三年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及註冊率資料請參考附件五，113學年度招生名額50名，本系113學年度新生原11名，開學期間2名辦理休學。

三、請討論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之招生規劃：

1. 停招。
2. 合併招生：合併系所、合併後之系名、開課方式、必選修課程之調整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教師表示意見，1名表示尊重系所規劃、1名停招、4名支持合併招生。
- 二、尊重學校整體方向，先以合併招生為主，配合學校的招生政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：本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使用木材利用工廠木工機械設備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木工機具設備維護費乙案。

說明：鑒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各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有使用到木工廠木工機械者，研究計畫經費應編列設備維護費3%，以維持木工機械之基本保養與維護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有使用木工廠木工機械，應編列設備維護費3%，作為木工機械之保養與維護費用。
- 二、各教師每學期教學研究6,000元如有結餘，作為挹注木工廠木工機械管理維護費（如磨刀具、換刀具等），發票、收據送至系辦核銷。

陸、散會：14時05分